关于《关于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民办教育收费事项批复的函》（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现就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体制改革和价格科起草的《关于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民办教育收费事项批复的函》（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社会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18号）规定，民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政策由各级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实行政府制定价格或市场调节价；民办高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民办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按隶属关系分级管理。民办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自主确定。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办学校实施成本公开制度。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动态管理，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年。收费标准的确定要充分考虑民办学校享受政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变化等因素，保持合理并相对稳定。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当开展收费成本监审，听取相关意见。

2.《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龙泉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发改费管〔2017〕327号）规定，对民办学校举办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学校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经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办学成本高或投入大的学校，可不高于基准价50%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其他学校按不高于基准价30%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3.丽水地区周边县市民办高中学校收费情况：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阶段学费基准价为11700元/生·学期，住宿费基准价为700元/生·学期，可按不高于基准价50%的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学费首次上浮幅度不得高于基准价30%；丽水吉时雨中学高中阶段民办教育学费基准价为11700元/生·学期，住宿费基准价为700元/生·学期，可按不高于基准价50%的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学费首次上浮幅度不得高于基准价30%；青田县伯温中学学费基准价为19000元/生·学期，学校可按不高于基准价20%的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住宿费基准价为1500元/生·学期，学校可按不高于基准价20%的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收费首次上浮幅度不得高于基准价的10%。

二、起草情况

2024年6月中旬开始由龙泉市发改局、教育局等部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

2024年7月10日，市发改局组织教育局、财政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经营者代表，召开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收费方案意见征求座谈会。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对新开办的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民办教育收费有关事项进行批复。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民办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学费基准价(试行)为11700元/生·学期，住宿费基准价为350元/生·学期；学校可按不高于基准价30%的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本批复自2024年9月1日起试行二年，期满后将依据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教育成本监审情况重新核定教育收费基准价标准。其他未尽事项按《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2020〕18号)、《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龙泉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发改费管〔2017〕327号)执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学校概况。**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是龙泉市委市政府引进的一所民办寄宿制高中，为非营利性民办学历学校，隶属温州瑾瑜教育集团。该校（建设中）一期、二期总用地约451亩（一期规划用地约236亩，二期规划用地215亩），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办学第一年租用龙泉第四中学部分校舍，第二年搬入新校区，第一年计划招收8个班，360名学生，教职工43人。

**2.收费建议。**根据学校申请报告，建议2024年秋季新生：学费15000元/生·学期，住宿费500元/生·学期。

**3.生均成本。**据学校测算，预计总成本为19766230元/年，生均教育成本为54906.19元/人·年，折合每学期约27453元/人·学期。

鉴于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校舍尚在建设中，目前阶段教学成本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难以进行有效监审，丽水地区周边县市民办高中学校收费情况，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收费参照丽水吉时雨中学、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民办教育收费相关规定执行，住宿费参照龙泉现有两所公办高中住宿费标准执行，即龙泉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学费基准价（试行）为11700元/生·学期，住宿费基准价为350元/生·学期；学校可按不高于基准价30%的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